

「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海棠島陸域及水域觀光服務營運

移轉（OT）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一）10:00
- 貳、地點：明德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6 鄰 81 號）
- 參、主持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黃副局長智群 記錄：楊慧貞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文化觀光局顧問公司簡報說明：(略)。
- 柒、申請人簡報說明：(略)。
- 捌、與會代表發表意見—與會委員及各單位分別提出意見如下：
- 一、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意見：
- (一) 頭屋鄉徐鑫榮鄉長
本案未來 OT 之後，促參廠商對於明德水庫周邊清潔維護管理應有具體的計畫。希望農水署針對內塘的水位提供協助，讓碼頭及立槳業者能好好經營。
- (二) 苗栗縣議會 余文忠議員
1. 希望水利會與苗栗縣政府能共同協調合理之土地租金。
2. 建議未來經營業者多訓練年輕人來參與作為未來水上活動的教練，並任用頭屋鄉在地工作人員，以及結合鐵道博物館，發展苗栗市、頭屋鄉一日、二日遊行程。
- (三) 苗栗縣議會 許櫻萍議員
本案之交通及環境很重要，共同期待明德水庫風光再現。
- (四) 明湖水岸產業輔導計畫 甘必通委員
1. 本案為「水域」及「陸域」OT 案，報告中對於「陸域」之著力較少，水域活動可能會受到季節乾旱影響，嚴重會影響營運績效。
2. 所列鄰近相關資源甚多，皆可連成套裝旅遊。寺廟之部分較少涉及，普光寺可列為登山健走之範圍；永春宮位在海棠島區域內，可考慮列入協助單位。
3. 水域活動有溺水之危險性，尚未列有援助場所人員及機制。
4. 所列各項陸域設施如盥洗、廁所等多項公共設備之品質應配合景觀，別因陋就簡。
5. 蘇堤步道已有加強設施但本案維護工作如何具體，以免淪為「經常雜草叢生」之情況。
- (五)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馮祥勇教授

1. 本案為明德水庫風景區海棠島觀光服務營運 OT 案，對明德水庫觀光發展有很大的影響，透過這次公聽會可達集思廣益之效。
2. 就文化觀光促進的觀點，期能藉由 OT 案帶動地方經濟，使文化和產業有正面的意義。如客家三味茶即東方美人茶、八甲紅茶、酸柑茶，期望未來可以把酸柑茶如同客家擂茶發展為遊客普遍能品嚐到的品項，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3. 水域活動務必注意水庫的水質，在優質水質的前提下進行各項水域設施及活動，陸域活動除把委託的建物整理清潔之外，如何與地方互動，共同促進地方產業活絡也是重要的議題。
4. 水域之安全的控管，需做完善的考量。

(六) 頭屋鄉公所劉仲豪課長 (書面)

1. 海棠島進場道路等設施(含路燈)是否包含本案後續的維管。
2. 綠美化等植栽本案有無負責維護。

二、在地居民意見交流：

(一) 苗栗縣黃姓宗親會黃瑋堯理事長

1. 有關水源問題，希望水利會配合引水至內塘，水滿了從閘門引出去至水庫，就不影響水源。
2. 有關交通問題，路面須大於六點五米以上，甲類車輛遊覽車才能入內通過，目前土地使用同意書已提出，希望工程盡速完成，遊覽車能入內通過以期能帶動地方繁榮。

(二) 明德水庫風景區解說班班長陳建龍

1. 本案案名建議改為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以期爭取更多補助款。
2. 建議試營運時晚間時段比照明德水庫 10 多年前水舞嘉年華會，或加入其他表演節目，吸引人潮造就商機。

(三) 永香茶行負責人陳美玉

希望改善明德水庫風景區小黑蚊肆虐的問題，避免影響遊客對明德水庫的觀感。

(四) 居民賴小姐

希望社區發動起來用有效的方式除蚊，若小黑蚊問題沒有解決，難以和旅遊業者推薦明德水庫。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裁示：

很感謝大家撥空蒞臨，今日會將大家意見納入評估參考。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點 20 分。